

**2005/3****公共行政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1/45 号、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决议，

重申公共服务在实现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

强调必须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认识到公共行政在公共服务的规划和提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建立有利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作出积极贡献，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2. 重申国家和国际两级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所载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公共部门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建设；
3. 请所有会员国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及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sup>3</sup> 保持正直，建立透明、问责以及在各级抵制形形色色腐败行为的文化，为此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颁布法律以实现这些目标；
4.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支助，协助发展中国家采用促进公众参与治理和发展进程的各种方法、进程和制度，努力加强和

<sup>1</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44 号》(E/2004/44)。

<sup>3</sup>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振兴其公共行政机构和管理能力，并为此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向它们提供进一步实质性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以便加强其公共服务的提供，还应确保国家在发展这些方案时拥有自主权；

5. **欢迎**非洲国家倡议通过适当的机制或机构，特别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加强其机构能力和公共服务；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7. **请**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2 号决定、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1 号决议和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旨在加强公共部门人力资本、促进获得信息和最佳做法、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公共行政方面的善政和问责制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公共行政机构的建议，在联合国工作中集中关注公共行政问题；

8.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第 2001/45 号决议及其附件，继续定期就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工作与会员国协商；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以更加引人注目的方式庆祝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并邀请会员国提出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候选人。

